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

上訴人 鄭美雲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謝俊明律師

被上訴人 吳碧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向被上訴人購買門牌○○縣○○市○○路000巷0弄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及其坐落之基地，作為經營旅館之使用，該建物依建築法規應設置法定停車位1處，並設置在被上訴人所有坐落○○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嗣合併至同段000地號，下合稱系爭A地）上，該土地因而存有建管套繪。兩造嗣於111年1月1日簽立「解除法定車位建管套繪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審諸簽約過程之錄音譯文，可知：（一）被上訴人不確知繳交代金解除建管套繪如何辦理，難謂其明知「繳納代金即可實際取得停車位」為不實，而故意詐欺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簽約過程所言，亦有懷疑，未因而陷於「繳納代金即可實際取得停車位」之錯誤，不得以受詐欺為由，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二）上訴人同意在不影響旅館登記情況使用下，將系爭建物法定停車位移出系爭A地，意思表示之內容，並無錯誤；其對於將法定停車位移出之方式，包括移回系爭建物1樓、承租其他車位及繳交代金，繳交代金係方式之一，無認識不正確，亦未陷於「繳納代金即可實際取得停車位」之錯誤，無從視為意思表示內容錯誤，不得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協議不存在，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1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02 訴為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8 法官 林 玉 珮

09 法官 李 國 增

10 法官 陳 婷 玉

11 法官 周 群 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